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民治行政中心）

承辦人：陳立偉

電話：06-6356638

傳真：06-6350758

電子信箱：edu813@tn.edu.tw

74445

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76號

受文者：邱英共組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一）字第1000778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陳情本市選手參賽及訓練需求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陳情函辦理。
- 二、有關學校體育團隊外縣市參賽住宿費，依本局訂定之規定為400元，該規定業參採原南縣市規定擇優訂定並召集學校代表與會討論，先予敘明。
- 三、有關全中運參賽優異選手獎勵金，原南市為採獲獎成績換點換算獎金方式發給，其認定及換算亦造成承辦人員及單項、選手及教練爭議，故經參採學校代表意見及過去執行經驗，擇優以原南縣版本執行，該發給要點請至本局體健科網頁下載（網址：http://boe.tn.edu.tw/boe/wSite/lp?ctNode=222&mp=6&idPath=213_222）。
- 四、另全中運補助學生之膳食費及住宿費與學生差旅費係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尚無由差旅費扣除之情形；另考量學生參賽需求，於本局函頒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實施要點」（南市教體（一）字第10000089381號函）載明本案係補助性質，不足部分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若有扣減，請瞭解是否將重複支領部分扣除）。
- 五、至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需求，本局將視全市重點體育發展納入本年度教練甄選項目研議。

正本：邱英共組長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局長 鄭邦鎮

第1頁共1頁